

2020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2021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 落实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承担退役军人和随调随迁家属移交安置。

3.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退役军人的医保、社保政策；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烈军属优待抚恤工作。

4.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同时做好退役军人的帮扶解困，心理咨询、创业就业，教育培训等工作。

5. 负责全区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落实优抚政策及退役军人等人员的伤残评定上报工作；承办烈士报批工作；承担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6. 负责落实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全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7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92.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402.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3.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92.2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66.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6,966.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966.31	总计		60	6,96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栏次							
项	目	1	2	3	4	5	6	7	
	合 计	6,966.31	6,474.01					492.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2.47	6,402.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1	2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1	29.21						
20808	抚恤	2,964.05	2,964.05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31	139.31						
2080802	伤残抚恤	530.34	530.3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60.25	260.25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40	4.4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94.55	1,494.55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8.86	28.8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06.34	506.34						
20809	退役安置	2,890.69	2,890.6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3.89	363.8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	6.78	6.7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0.64	0.6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7.10	77.1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1.48	131.4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10.80	2,310.8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18.52	518.52						
2082801	行政运行	418.62	418.62						
2082804	拥军优属	81.89	81.89						
2082850	事业运行	18.01	1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6	27.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6	1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5	7.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1	11.6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77	7.77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7.77	7.7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3	0.5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3	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8	43.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8	43.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1	36.01						
2210202	提租补贴	7.97	7.97						
229	其他支出	492.29						492.29	
22999	其他支出	492.29						492.29	
2299901	其他支出	492.29						49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6,966.31	826.67	6,13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2.47	762.83	5,63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1	2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1	29.21				
20808	抚恤		2,964.05	355.11	2,608.93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31	100.00	39.31			
2080802	伤残抚恤		530.34	91.07	439.2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60.25	64.04	196.2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40		4.4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94.55	100.00	1,394.55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8.86		28.8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06.34		506.34			
20809	退役安置		2,890.69	36.24	2,854.4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3.89		363.8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		6.78	0.76	6.0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		0.64	0.6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7.10	34.84	42.2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1.48		131.4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10.80		2,310.8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18.52	342.27	176.25			
2082801	行政运行		418.62	324.26	94.36			
2082804	拥军优属		81.89		81.89			
2082850	事业运行		18.01	1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6	19.85	7.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6	1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5	7.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1	11.6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77	0.06	7.71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7.77	0.06	7.7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3	0.5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3	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8	43.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8	43.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1	36.01				
2210202	提租补贴		7.97	7.97				
229	其他支出		492.29		492.29			
22999	其他支出		492.29		492.29			
2299901	其他支出		492.29		49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7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02.48	6,402.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56	27.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97	43.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74.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74.01	6,474.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474.01	总 计	64	6,474.01	6,474.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6,474.01	826.67	5,64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2.47	762.83	5,63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1	2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1	29.21	
20808			抚恤	2,964.05	355.11	2,608.93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31	100.00	39.31
2080802			伤残抚恤	530.34	91.07	439.2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60.25	64.04	196.2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40		4.4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94.55	100.00	1,394.55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8.86		28.8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06.34		506.34
20809			退役安置	2,890.69	36.24	2,854.4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3.89		363.8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	6.78	0.76	6.0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0.64	0.6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7.10	34.84	42.2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1.48		131.4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10.80		2,310.8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18.52	342.27	176.25
2082801			行政运行	418.62	324.26	94.36
2082804			拥军优属	81.89		81.89
2082850			事业运行	18.01	1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6	19.85	7.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6	1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5	7.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1	11.6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77	0.06	7.71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7.77	0.06	7.7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3	0.5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3	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8	43.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8	43.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1	36.01	
2210202			提租补贴	7.97	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2.39	30201	办公费	22.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49	30202	印刷费	1.5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35.10	30203	咨询费	0.30	310	资本性支出	0.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6
30107	绩效工资	1.61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83	30206	电费	2.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62	30207	邮电费	1.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4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0	30211	差旅费	1.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30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1	30214	租赁费	0.10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34	30215	会议费	0.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4.89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91.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64.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9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1			
人员经费合计		739.40			公用经费合计			87.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2	0.00	2.16	0.00	2.16	1.16	0.82		0.78		0.78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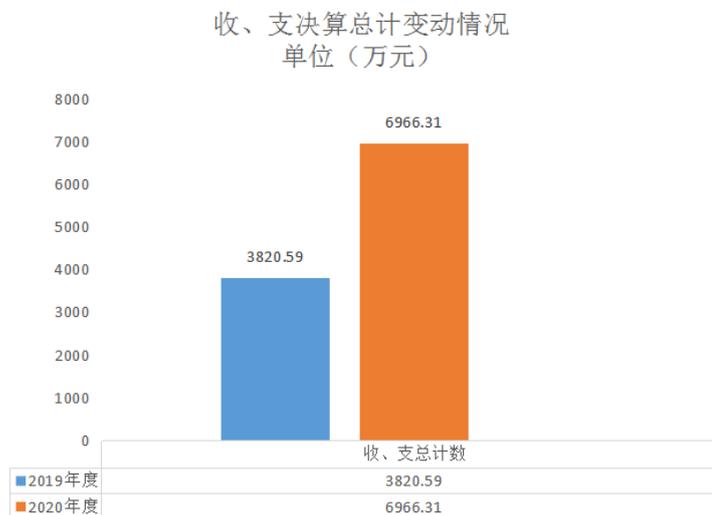
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966.3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45.72 万元，增长 82.3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局各项工作步入正轨，部门职能明确，各项业务全面开展。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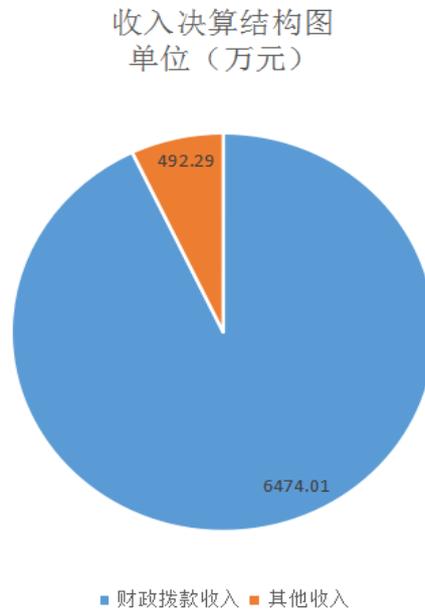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966.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74.0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2.9 %；其他收入

492.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7.1 %。

本部门使用科目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类，退役安置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卫生健康支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优抚对象医疗，其他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其他支出。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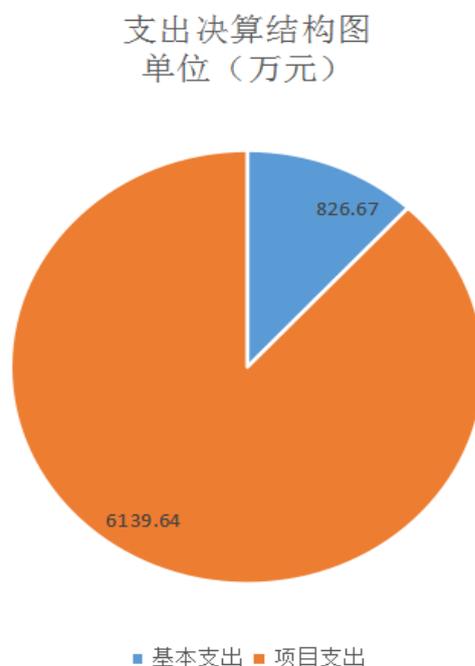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6966.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6.6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9 %；项目支出 6139.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1 %。

本部门使用科目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类，退役安置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卫生健康支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优抚对象医疗，其他卫生健

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其他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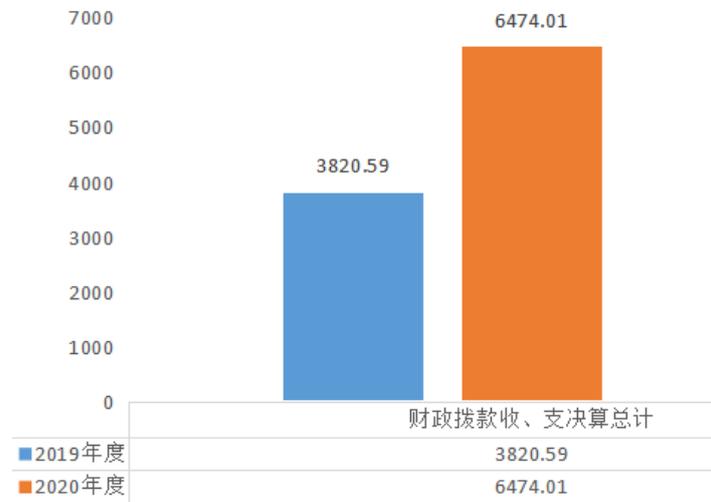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474.0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53.42 万元，增长 69.5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部门职能明确，各项工作全面有序开展。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74.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9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53.42 万元，增长 69.5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部门职能明确，各项业务全面有序开展，支出项目增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74.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2.48 万元，占 98.9%；卫生健康支出 27.56 万元，占 0.4%；住房保障支出 43.97 万元，占 0.7%。

本部门使用科目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类，退役安置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卫生健康支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优抚对象医疗，其他卫生健

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住房改革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4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基本支出 826.67 万元，项目支出 5647.3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抚恤类 2608.9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各类优抚对象权益；退役安置类 2854.45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退役士兵、军队转业干部各类补助足额发放；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76.25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局机关和二级事业单位有序运转；优抚对象医疗 7.71 万元，主要成效为优抚对象提供医疗保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86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类和退役安置类资金有中央、省、市上级补助资金收入，导致年度收入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4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门诊、住院报销人次不如预期。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入职2名事业编人员，住房保障支出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6.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7.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 1 个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7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36.1%；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费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1%，比年初预算减少1.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务用车只简单维修保养和购买保险，没有加油。主要用于维修保养及保险，其中：燃料费0万元；维修费0.27万元；过桥过路费0万元；保险费0.51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比年初预算减少1.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压缩公务接待数量，厉行节约。主要用于接待2019年度省委重要工作检查考核迎检工作考核组。

2020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04万元。其中：国际访问0万元；大型活动0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0万元；及省内、市内等接待活动0.04万元，主要用于省、市退役军人工作考核组的接待工作1批次10人次(其中：陪同3人次)。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减少1.47万元，下降64.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51万元，下降65.9%，公务接待支出

决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没有给公务车加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没有公务接待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27 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35.55万元，下降28.9 %。主要原因是我局2019年成立，固定资产购买等筹备费用使用较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5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5个，资金6013.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2.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对2020年预算之中的全部15个项目进行评分，综合得分80分以下项目1个，综合得分80分至90分项目3个，90分以上项目11个。局党组及各科室、二级事业单位直面问题，充分沟通。针对反馈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责任主体、整改时限，严肃整改纪律，做到了问题有人领、责任有人担、整改全覆盖。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4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6966.31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综合得分86.18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值20.00分，得分17.62分；效益指标和

满意度指标基准分值 80.00 分，得分 68.56 分。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5 个一级项目。

1. 死亡抚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6.7 万元，执行数为 139.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足额按标准发放符合条件人员相关抚恤金；二是提升对象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类人员自然减少无法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密切跟踪信息变动情况；二是合理预估项目预算。

2. 伤残抚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3.24 万元，执行数为 53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足额按标准发放符合条件人员相关抚恤金、补助；二是提升对象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增减无法提前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密切跟踪信息变动情况；二是合理预估项目预算。

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22 万元，执行数为 26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足额按标准发放符合条件人员相关补助；二是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增减无法提前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密切跟踪信息变动

情况；二是根据上年情况合理预估项目预算。

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4.4万元，完成预算的5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烈士墓的维护；二是弘扬爱国情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烈士墓较零散，大规模维修没有足够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请专业机构评估相关工程费用，合理定制预算，对烈士墓进行改造维修。

5. 义务兵优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94.55万元，执行数为1494.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足额及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二是体现尊崇优待。

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65万元，执行数为28.86万元，完成预算的7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补助足额及时发放；二是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每年人数无法准确估计。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社区、街道逐月筛查，确保资金发放准确。

7. 其他优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4.16万元，执行数为532.09万元，完成预算的97.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优抚对象各类补助足额到位；二是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困难对象帮扶范围还不

够。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服务中心、街道、社区服务站等宣传政策，保障优抚对象权益。

8.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89 万元，执行数为 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及时足额发放，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上级资金无法预估，人员自然减少无法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尽量保持上级资金为主，做到预算精准。

9. 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9.04 万元，执行数为 36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足额发放到位；二是体现尊崇优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每年退役士兵人数无法精确预估，预算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明年会根据上一年的相关数据进行调整，缩小差距。

1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3.08 万元，执行数为 7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接受培训的退役士兵全部完成技能培训领取两证；二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技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退役士兵每年人数无法准确预估，导致预算金额自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每年会根据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在合理范围内预估下一年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率达标。

11.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6.25 万元，执行数为 13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军转干部各类补助足额发放；二是提高军转干部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当年未收到市局下达随调家属货币化安置的指令性计划，家属货币化安置费未发放；二是当年未收到市局明确要求关于在春节、八一期间慰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有关文件；三是由于企业军转干部年龄偏大，多数人主动放弃年度健康体检。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密切联系市局，了解相关政策动态；二是根据军转干部情况做好体检调研。

12. 其他退役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03.61 万元，执行数为 225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社保接续工作有序推进；二是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及时办理社保个人缴费及配帐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工作申请预算但由于种种原因，本年未完成，导致部分资金未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各科室《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方面的业务培训学习，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13. 专项办公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5 万元，执行数为 9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主要产出

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局机关及二级事业单位正常运作；二是各服务商资质齐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日常开支费用无法精确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在继续节约成本的基础上，对各项费用预估尽量精准。

14. 拥军优属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1 万元，执行数为 8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驻区部队慰问；二是形成拥军优属良好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每年慰问人数无法进行准确预估，导致人数和预算金额有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会根据上一年的相关数据进行调整，缩小差距。

15.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19 万元，执行数为 7.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为优抚对象门诊、住院提供医疗补助，二是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每年就医优抚对象人数无法进行准确预估，导致人数和预算金额有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上一年的上级资金情况调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提高业务知识水平。加强各科室、二级事业单位《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方面的业务培

训学习，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年中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进行适当调整，做到全流程跟踪。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建立健全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指标值设置需具有挑战性和适当压力性，同时还要考虑评价的可操作性。将根据自身项目特点，优先选择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性指标。减除不重要的指标，增设项目资金投放比重高的业务产出指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巩固结果应用成效。形成 2020 年预算执行率汇总表，将所有项目得分情况进行排名，逐个分析得分过低的原因，找出根本原因所在。对得分较好的项目，分享有效经验，帮助得分低的项目提高综合得分。同时，由财务人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每季度开会通报资金使用进度，以便各资金使用科室、二级事业单位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及时掌握情况。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落实优抚政策

深入开展优抚资金发放情况监督检查，摸清优抚对象底数，用足用好各项扶持政策，针对困难退役军人持续开展“解四难”活动，为 130 余名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工资补助、医疗救助金和各类慰问金。充分考虑疫情对退役军人生活和就业带来的困难，积极开展关爱活动，给全区 475 名优抚对象发放疫情补贴和物价补贴。慰问 30 名防疫一线现役官兵家属。2020 年以来，共慰问伤残、特困和参战参试等困难退役军人群体 2247 人次。

二、抓好安置工作

按照市安置办下达的安置计划，共接受 18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综合央企、省企和市企配套的岗位，提供的岗位数与退役士官人数超过了 2:1 的比例，确保了退役士官选岗工作的顺利推进，目前区局已开出报到证，转业士官均已报到上岗。

三、开展双拥共建

通过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在全区营造浓厚的双拥氛围。为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期间，组织开展“双拥活动月”活动，对驻区部队和部分现役军人家属进行慰问。通过深入扎实的开展双拥工作，在全区形成了

崇尚军人，关爱军属的良好风气，有力的支援了驻区部队建设。2020年12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被评为湖北省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优抚对象权益保护	完成各类优抚补助发放，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	完成死亡、伤残等各类优抚金发放，确保优抚对象补助足额按标准到位。慰问伤残、特困等困难退役军人群体 2247 人次。
2	退役士兵安置	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完成 18 名退役士兵政府安排工作。
3	拥军优属	完成驻区部队春节、八一慰问，为部队做实事。	全部按时完成慰问，为部队修建篮球场和羽毛球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

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项）：反映除优抚对象补助以外的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附件：武汉市东西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自评表